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日2010年1月1日至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51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214,337.7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合理配置资产。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的基础上,通过组合投资,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作为债券投资的辅助和补充,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基金的收益率。在正常情况下,债券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0%至95%;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至30%;现金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20%。
业绩比较基准	债券指数涨跌幅×85%+上证A股指数涨跌幅×15%,其中债券指数为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51%+中信银债指数涨跌幅×49%
风险收益特征	该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中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指数型基金、平衡型基金、价值型基金及收益型基金,高于纯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昇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68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isheng@galaxyasset.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99
传真		021-38568501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519,063.13	50,634,917.03	-72,798,027.78
本期利润	17,388,105.10	40,939,574.31	-89,507,217.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1	0.1518	-0.197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58%	9.59%	-12.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4%	9.72%	-6.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7,899,815.54	114,474,033.61	122,494,909.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471	0.5269	0.44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5,114,153.26	337,118,394.44	412,718,846.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71	1.5516	1.506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6.61%	122.92%	103.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6%	0.56%	-0.52%	0.25%	4.08%	0.31%
过去六个月	6.90%	0.44%	1.72%	0.22%	5.18%	0.22%
过去一年	6.14%	0.36%	-0.38%	0.22%	6.52%	0.14%
过去三年	9.47%	0.42%	3.76%	0.33%	5.71%	0.09%
过去五年	111.12%	0.49%	32.82%	0.31%	78.30%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61%	0.45%	35.75%	0.29%	100.86%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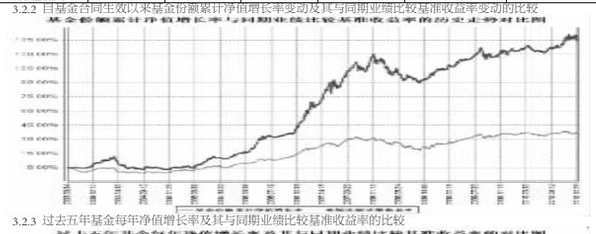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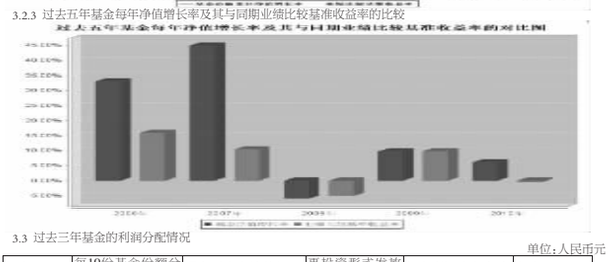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1.0000	9,086,430.71	10,142,776.10	19,229,206.81	
2009	1.0000	11,324,746.65	11,623,096.31	22,947,842.96	
2008	0.8000	8,991,687.45	15,646,306.92	24,637,994.37	
合计	2.8000	29,402,864.81	37,412,179.33	66,815,044.1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5只封闭式基金与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4、银河银信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 14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要号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6、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06年3月21日	-	16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润庆期货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原君安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国际商品期货交易,营业部债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工作。2004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部总监职务,曾经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固定收益部总监职务。
韩晶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1月12日	-	9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从事交易清算、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等职务。

注:1、上表中任职、离任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分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银河收益债券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银河收益债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收益基金债券投资全年采取防御策略,组合久期中枢基本维持在2.5左右的水平,全年投资收益中债券部分仅占三成。反思得失,基金管理小组认为在去年的投资中,我们过早高估了通胀压力,低估了紧缩流动性环境支持的交易行情,导致了全年投资主基调偏谨慎(趋然这一策略有效规避了四季度债市风险),此外基金组合运用债投资比例处于业内偏低水平,也使得总资源未能充分发挥,在可转债的投资方面,基金重点配置银行转债,并围绕几只债性较强、具备条款博弈的转债进行了波段操作,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收益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全年平均仓位为17%的水平,在投资策略方面秉持价值投资理念,低估值、业绩优的行业如银行、保险、煤炭、机械等等在组合中占有重要比例,消费升级方面稳定持有医药和食品资料,阶段性参与了新能源、新技术和节能减排等新兴行业的主题行情,这一策略在去年结构化行情较为明显的市场环境中,整体表现比较理想。反思得失,在年初基金投资重配置,轻交易,在结构性牛市中主要考验选股能力及持股信心,但在存在系统风险的市场环境下,管理小组倾向于在今年的震荡市里增强操作上的灵活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沪深300指数下跌12.51%,上证国债指数上涨3.21%。银河收益基金在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6.14%,比较基准为-0.38%,年内每十份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一元。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是我国"十二五"开局之年,虽然外需有压力,但政府新一轮区域和结构变化投资的启动、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都预示着国内经济稳定增长仍会是个大概率事件。从近期公布的经济数据看,美国经济正展现出良好的复苏势头,欧洲债务危机随着问题国主权债的顺利发行,演变成"一次金融危机"的可能性亦不大。

通胀依然是今年宏观经济体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去年年末的经济工作会议传递出的信息表明,今年控制通胀显然也是我国政府的第一要务。在年初翘尾因素和春节前涨价因素的双重压力下,CPI或再创新高,这将决定加息政策仍会实施。信贷年初冲量超出全年进度安排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央行数量化调控手段仍将加码。

在政策紧缩预期如此鲜明的大背景下,基金管理小组认为明年股票与债券市场都不存在较大的系统性机会。从股票与债券投资回报率对比的角度看,依照历史经验,也不具备某一个市场独立走强的基础。

具体到债券市场,在经历去年年末债券收益率快速上行之后,目前长期利率品种的绝对收益率水平具备了一定的吸引力,但今年债券市场的流动性显然没有去年宽裕,存款的紧俏抬高了银行的资金成本,也变相提高了其它机构的投资机会成本,因此收益率中枢水平短期内很难实现突破。若下半年通胀形势得以控制,则债券市场不排除有一次较好的波段行情。信用品种利差目前处于历史均值以下,考虑到供给端的压力增加,加上流动性趋紧的判断,我们认为信用品种的信用利差还有机会扩大,但作为全年的配置品种,仍有其独立于利率品种和权益品种的优势,其高票息具有较好抵御通胀的价值。

基金管理小组认为股票市场也将受制于流动性的相对缺失,加之去年整年结构化行情凸显颠形,也需要未来市场去进行充分的消化。另外,政府对房地产调控决心很大,调控措施还在陆续出台,房地产业涉及的产业链较为庞大,其扰乱效应的出现将极大地影响市场情绪。因此,今年股市涨幅潜在空间不大,市场仍将呈现震荡的格局。在这样一种氛围中,基金投资将侧重不确定性环境下相对确定的行业,如受政策支持、行业成长性有保障的高铁、水利、电网、光通讯等行业,兼顾受益于通胀和消费升级的水泥、食品饮料及医药等行业,以把握权益市场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上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准,于2010年12月13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利润分配,发放总额为19,229,206.81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对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系列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5,033,477.74	25,223,633.02
结算备付金		543,855.59	483,849.32
存出保证金		660,000.00	6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6,356,183.37	317,042,187.16
其中:股票投资		75,075,356.17	62,197,053.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1,280,827.20	254,845,133.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628,64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059,473.28	5,712,894.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2,061.03	1,538,32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16,035,051.01	351,289,52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43,277.70	1,706,081.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542.61	221,106.75
应付托管费		52,678.01	58,961.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67,742.91	99,448.68
应交税费		1,291,880.16	1,077,880.16
应付利息		7,280.25	666.6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60,496.11	1,006,985.01
负债合计		10,920,897.75	14,171,130.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7,214,337.72	217,274,092.8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7,899,815.54	119,844,30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114,153.26	337,118,39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035,051.01	351,289,524.73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5471元,基金份额总额197,214,337.7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744,946.47	47,062,228.58
1.利息收入		8,495,120.25	13,014,454.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31,729.46	414,388.63
债券利息收入		8,263,390.79	12,600,066.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052,387.30	43,084,889.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5,787,355.80	36,054,870.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839,172.14	6,251,267.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214,412.46	-
股利收益	7.4.7.16	211,446.90	778,750.8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130,958.03	-9,695,342.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28,396.95	658,227.08
减:二、费用		4,356,841.37	6,122,654.2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335,597.09	3,188,456.67
2.托管费	7.4.10.2.2	622,825.87	850,255.07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交易费用	7.4.7.19	984,574.57	1,460,058.70
5.利息支出		180,451.70	368,289.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0,451.70	368,289.31
6.其他费用	7.4.7.20	233,392.14	255,594.52
三、利润总额		17,388,105.10	40,939,574.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8,105.10	40,939,574.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274,092.83	119,844,301.61	337,118,394.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388,105.10	17,388,105.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59,755.11	-10,103,384.36	-30,163,139.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361,680.96	79,456,162.61	213,817,843.57
2.基金赎回款	-154,421,436.07	-89,559,546.97	-243,980,983.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229,206.81	-19,229,206.8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214,337.72	107,899,815.54	305,114,153.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966,775.24	138,752,070.78	412,718,846.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939,574.31	40,939,574.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692,682.41	-36,899,500.52	-93,592,182.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6,130,132.79	130,804,947.08	356,935,079.87
2.基金赎回款	-282,822,815.20	-167,704,447.60	-450,527,262.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947,842.96	-22,947,842.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274,092.83	119,844,301.61	337,118,394.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熊科金 熊科金 董伯德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65号文《关于同意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3年8月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802,248,568.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规定:(1)投资于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2)投资于债券的比例在正常情况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0%,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3)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4)投资组合中现金比例不低于5%;(5)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6)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债券指数涨跌幅×85%+上证A股指数涨跌幅×15%;其中债券指数为: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51%+中信银债指数涨跌幅×49%。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执行本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摊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⑥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①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计利息作为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计利息和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债券投资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在证券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